# eports

## 资产证券化:提高商业银行流动性的现实选择

□周昆平



周昆平 交通银行发展研究 部高级经理,博士。

资产证券化是将传统非市场 化的银行资产负债平衡表表内资 产转变为市场化的有价证券。资 产证券化作为一种金融工具正逐 渐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运用,它 在债券市场中的作用性日益明 显,并改变了全球的金融结构和 信用配置格局。目前,我国已经开 始借鉴国外的经验进行资产证券 化方面的有益尝试,并已取得了 阶段性成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出现了"储蓄过剩,信贷紧缩",各商业银行的贷存比一般都在70%以下,由此一些业内人士对我国商业银行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必要性产生了怀疑、观望和忧虑的态度。其实,我国目前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监控指标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真实的流动性,如果我们以当期来测算流动性,即以某一天某一时点计算流动性,问题就不那么简单。我们举个简单例子来说明

资产证券化反映了金融发展的必然性,是金融演进到了一个新阶段的标志,尤其是我国金融改革和创新的客观需要。发展资产证券化是解决商业银行流动性的需要,是提高我国商业银行流动性,分散风险的必然选择。

这一问题,假定W银行有1万亿 的盈利资产总额, 其中备付金为 1000 亿,债券投资为 2000 亿,剩 下 7000 亿为贷款, 而这 7000 亿 有 3500 亿在当期到期,其余 3500 亿为中长期贷款或未到期的短期 贷款。如果不考虑不良资产等其 它因素,则 W 银行的备付金比率 约为 10%, 当期可变现的资产总额 为 6500 亿(现金、债券与到期回收 贷款之和)。如果当期支取活期存 款量为 3200 亿,且有 3300 亿的定 期存款到期。在此情况下,W银行 支付不会出现问题。假如在当期 到期的贷款中,由于不良贷款、收 回再贷等原因占比达 20%,则实 际只可回收 2800 亿。如果不能在 该时点出售其它资产或者融入资 金,也仅有5800亿的支付能力, 尚存在700亿的资金缺口,从而 W银行将出现流动性危机。

随着我国商业银行的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我国银行资产恶化的势头得到相当有效的遏制,但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经济结构逐步调整的过程中,潜在的不良资产隐患将逐步暴露,其次,短期贷款的展期及收回再贷、长贷短存的期限错配等一系列问题,导致了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的不流动、假流动和低流动,使得商业银行看似有较好的流动性,但

实际却面临严重的流动性挑战。

1、不良资产仍然是我国银行 业最重要的流动性隐患。不良资 产对流动性的影响将是相当严重 的,但目前讨论流动性时往往被 忽略, 而不良资产对流动性的危 害是严重的。一是大量不良资产 导致贷款的本息不能收回,导致 现金收入减少,从而减少了银行 的流动性供给来源。二是大量不 良资产的存在给银行造成较高的 准备金成本,银行盈利的很大部 分用于提取贷款准备金,减少了 流动性供给的来源。三是当市场 了解到银行存在资产质量问题 时,就会造成存款增速放缓,现金 供给减少。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的 高流动性是靠存款的超常增长所 支撑,银行的主动性负债不足。西 方商业银行普遍采用的主动型负 债方式,如借款、出售金融债券、 在国际市场上筹资等, 在国内市 场上很少采用。存款的超常增长 虽然保证了流动性需要,但掩盖 了流动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矛 盾。随着2006年年底,WTO过渡 期结束,外资银行将全面经营人 民币业务,一旦外界因素发生变 化, 我国商业银行将有可能造成 流动性危机。四是当不良资产严 重影响银行资产质量, 存款人意 识到银行的资产价值低于它的存 款总额,当出现信任危机时,银行存款不仅不会增长,对净存款提取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此时银行将面临严重的流动性危机,如果处理不好,将演变成支付危机。

来自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显 示,2005年我国主要商业银行(国 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不良贷款率首次下降到一位 数---从 2003 年的 17.2%下降到 8.9%。但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 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率的下降体现 了政府财务重组的成效而非真正 的信贷资产质量的改善,2005年 银行业总体不良贷款率的下降更 多是依靠信贷规模扩张和国有银 行不良资产剥离产生的结果。从 经济环境看,我国转轨时期的经 济运行将长期呈不均衡之势,结 构性矛盾比较突出, 经济发展中 潜在风险问题依然十分严峻和特 殊,特别是政府职能还不够规范、 信用体系不够健全、企业治理结 构不完善、个人信用意识不强,真 正确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 信用体系尚未建立。此外,我国经 济增长方式正在发生转变,经济 结构正在逐步调整, 经济增长速 度有所放缓,产能过剩开始显现, 信贷规模必将紧缩,依靠扩大规 模降低不良资产率的手段受到制 约。在今后一段时期,我国银行业

不良资产的规模和比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反弹。

潜在和现实存在的不良资产,使得商业银行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流动性。

2、流动资金贷款长期使用造 成我国商业银行资产的假流动 性。在商业银行资金贷款中,有不 少属于收回再贷的性质,尽管从 理论上来说这些短期贷款具有很 强的流动性,但实际上所体现的 却是假流动性。短贷长用的原因 在于,由于中长期贷款的审批程 序复杂,所需时间长,项目立项审 批手续烦琐,加上会计师事务所 的评估时间、注册会计师对出资 报告的验证过程等等。因此企业 就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 后无法归还贷款,就申请银行展 期,于是一年期的短期贷款就滚 动展期变成了长期贷款。其次,利 用银行承兑汇票套取银行短期融 资, 其审批速度比正常信贷审批 程序快,许多被怀疑并无真实贸 易背景,利用银行进行融资。循环 借贷给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实际 上有许多被资本化了, 使得账面 上表现出来的流动性其实只是假

2005年,我国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19.5万亿元,1 年期以下的短期贷款和票据融资按所占贷款比重 60%计算,约为 11.7万亿元,如果粗略估计,这其中有 20%左右,则大约有 2.3万亿元的资产具有这种假流动性。而实际上,在某一时点的数据可能更大,据央行披露,2005年 9月末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余额就达 2.07万亿元,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负面影响非常明显。

3、偏高的中长期贷款造成我

国商业银行资产的低流动性。中长期贷款比例高是我国金融市场的特点之一,虽然近年我国银行中长期贷款比例逐年下降,2005年,中长期贷款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增长17.2%,增速比上年低7.0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2万亿元,同比少增2012亿元。其中基建贷款比年初增加6175亿元,同比少增93亿元。新增中长期贷款占全部新增贷款的比重,从2004年的500亿万亿元。其中基金部

59%下降到 2005 年的 52.9%。 我们在欣慰中长期贷款有所下降的同时,却忽视了一个重要的因素,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在统计中长期贷款时将个人消费贷款撤在外面,仅仅统计对公业务的中长期贷款。近些年,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目前,个人消费贷款已经占到全部贷款的 12%以上,而目前个人消费贷款中,95%以上是个人住房贷款,这部分资产属于中长期贷款。综合以上分析,我们有理由认为,我国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仍然高达50%左右。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还不很 发达,债券市场发展的基础资不有 待改善,企业中长期融资。此外, 行表。此外,一会 活费贷款这一新兴业务还仍 为发展,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仍绝大部分。因 占个人消费贷款的绝大部分。因 此,我国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改 此,我国商业银行中长期贷款变。 时未来若干年,中长期分款变。 预计未来若干年,中长期长现 额对流动性的影响直观表到期的中长期贷款,从而这部分。即 生期贷款,从而这部分。即 长期贷款,以 无法回收用以支付。即使商业银 行可以通过贷款出售、间接银团等方式回收部分资金。但是这种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并支付一定的交易成本,如评估费、律师费等中介费用,从而这种回收是比较困难的。

综上所述,我国商业银行不 流动、假流动和低流动性使资产 的名义流动性大打折扣。

资产证券化是解决商业银 行流动性的重要途径。资产证券 化最基本的功能是提高资产的 流动性,传统的流动性管理已经 不足以完全解决流动性隐患,资 产证券化架起了货币市场与资本 市场沟通的桥梁。一是资产证券 化的投资主体不再局限干货币市 场的参与者,而能够接触到保险 公司、大型企业集团以及机构投 资者,甚至个人投资者等。扩大 了资金来源,同时从货币市场和 资本市场获得流动性来源。二是 资产证券化使产品功能分拆,有 助于改善银行风险管理质量,提 高股东价值。银行在利率风险剧 烈波动期间,通过证券化把利率 风险从贷款风险中分离出来,交 给另一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具有 竞争优势的机构, 向投资者转移 期限的失配,从而有效地管理利 率风险。三是资产证券化可以灵 活调整低流动性资产,通过真实 出售和破产隔离功能,将一些中 长期贷款,如基础设施贷款、个 人住房抵押贷款等置于资产负债 表之外,并及时获取现金,使低流 动性资产转变为高流动性资产。 四是资产证券化可提供新的流动 性管理工具,资产证券化增加了 商业银行类似国债、金融债券等 投资产品,增加了商业银行流动 管理手段的选择。

### 上市公司年报盈余对股票价格有何影响

□王春丽 许涛

股票市场本质上是一个信息 市场。信息在股票市场中处于枢 纽和核心地位。股票价格的形成 及发挥作用是以股票市场的各种 信息为基础的。股票价格的运行 需要大量的信息参与是股票价格 的特殊性所在,为了使股票价格 能够反映其真实价值, 引导资本 的有效流动,就需要为股票价格 提供一个强大、合理的信息基础, 这也是投资者形成合理预期的基 础。1967年罗伯茨根据信息的不 同层次提出了市场有效性的三种 形式:弱式、半强式及强式。有效 市场理论成功地将信息与股价运 行相结合,揭示了股票价格的运

动特征。

然而,信息本身是非实体的, 必须依附于一定形式的物质作为 载体,在证券市场中信息的载体 主要是说明书、报告、公告等有 关的文件,这些文件的发布过程 就叫做信息披露。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 司股票信息披露实行细则(试 行)》第四条规定"必须公开披露 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 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这些会计信息中,会计盈余信息 是最主要的,它可以有效地反映 上市公司整体质量。盈余信息的 披露往往被市场认为是最富有信 息含量的信息。自 1968 年 Ball 和 Brown 关于会计盈余信息有 用性的经典之作问世以来,会计 盈余信息的有用性与验证就成 为证券界的一大研究课题。为 此,我们采用事件研究方法中的 均值调整收益模型,检验分析中 国股票市场年报盈余信息披露 对股票价格的影响,得到的结果 值得关注。

#### 方法与数据说明

(一)方法说明

1969年Fama等人在分析股票拆细信息对股票价格的影响时,提出了"事件研究法"的构想,如今已被应用到了小到公司、大到整个经济的各种经济事件研究中,如兼并与收购、收益公告、新

发行的债券或股票以及关于贸易 赤字等宏观经济变量的分析。在 证券研究中,事件研究主要集中 在研究事件对上市公司证券价格 的影响。事件研究法的突出特点 是,其研究过程具有简单、明了的 逻辑线索,即某事件的发生是否 影响了时序性价格数据的产生。 这种影响的程度是用非正常收益 来体现的。

(二)数据说明

按照事件研究法的要求,结 合中国股市的现实情况,对研究 中数据方面选择和处理说明如 下:

1、选取的研究事件是深市 A 股上市公司 2004 年度年报盈余 信息披露。

2、样本和数据选取。对深市

A股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样本的选择,采取如下标准:

(1)如期披露了 2004 年年度

(2) 上市日期应该位于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这主要考虑到 公众对该公司合理预期的形成往 往需要一段时间,此外,在计算正 常收益率时估计窗口的选取也需 要一定的时间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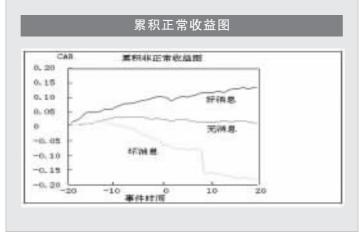
(3) 样本计算区间内不存在 配股与增发股票行为,这主要是 为了计算方便。

(4) 样本计算区间内数据无缺失。

按此要求对 2004 年深圳股票市场上市公司进行筛选, 共获得 250 份有效年报。

3、组合分类及相应参数处理根据年报披露盈余情况的不同,我们将年报分为3种类别:好消息,无消息与坏消息。判别的标准取决于本年度年报与上一年度年报净资产收益率的离差。如果前者高于后者2.5%以上,就界定为好消息;在5%范围内波动,属于无消息;如果低于2.5%以上,那么当年年报就是坏消息。①在250份年报中,根据我们的统计检验,确认41份属于好消息,113份属于无消息,96份属于坏消息。我们根据好坏消息对所有的公司年报

股票市场本质上是一个信息市场。在股票市场建设和发展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至关重要,其中盈余信息的披露往往被认为是最富有信息含量的信息。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利用均值调整收益模型对深市A股上市公司2004年度年报盈余信息披露进行实证分析与检验。结果表明,我国股票市场年报盈余信息的披露不能较完全地反映在股票价格上。这一结论对提高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有重要的政策含义。



进行分组。年报进行分类后,下一步就是确定取样区间、事件窗与估计窗。我们令取样区间为一天,计算每日收益率。选择 41 天作为事件窗,包括事件前的 20 天,事件发生日以及事件后的 20 天;对每份年报使用事件窗前 120 个交易日作为估计窗。我们基于收盘价格计算日收益率,并且利用每日对数收益率作为传统方式定义的实际收益率的近似度量,其中为t日收盘价,为t-1 日收盘价。此外,如果年报公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将下一交易日确认为公告日

#### 上市公司年报盈余信息 披露对股票价格影响的实证 结果与分析

根据事件研究法和相关研究 数据,我们计算了250家深圳证 券市场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引起 的非正常收益和累积非正常收 益,得出三类消息的累积非正常 收益率,如上图所示。 我们可以看出,盈利公告确 实传递了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评 估的有用信息,对股票价格产生 了相应的冲击。上图说明了以下 几个问题。

第一,在年度盈利信息公布的前20天到前十天,年报几乎对公司股票价格基本没有什么影响,不过好消息组的累积非正常收益已经呈现出上升的势头,而坏消息组呈现出下降的势头。

第二,在年报公布前 10 天到公布日,坏消息组的 CAR 开始持续下降,好消息组的 CAR 继续缓慢上升,而无消息组的 CAR 继续保持平稳水平。这表明,年报盈余信息已经提前流进股票市场,少部分投资者已经获取了该信息,并且对市场投资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收益;而大部分投资者尚未获取这方面的信息,所以市场累积非正常收益变化比较缓慢。

第三,在年报公布之后,好消息组的 CAR 持续上升,比公告前

上升幅度要大;无消息组的 CAR 仍旧保持平稳水平;而坏消息组的 CAR 急剧下跌。这说明当年报盈余信息批露之后,大部分投资者做出了相应的调整,获得了非正常收益。另外可以看到,市场对坏消息存在过度反应。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由于年报盈余信息的披露没能够有效地作用于股票市场,因而不能及时、公平、完全地反应在股票价格上,不论在公告前还是在公告后,都有投资者利用该信息获取了非正常收益。

####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建议

股票市场中,作为融资方——上市公司的各种信息直接决定着投资者对其价值的判断。上市公司能否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市场披露信息,中介机构能否恪尽职守,从各自专业及职责的角度,督促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不仅关系到投资者对该企业、市场以及监管者的信心,而且决定着市场中资本的流向和流量,关系到证券市场的效率,关系到市场能否长期、稳定地发展。

实证结果表明, 中国股票市 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有用性还 有待提高。目前,监管部门对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的各种规章不可谓 不详尽, 先后制定了几十个信息 披露的文件,并予以修订,涉及到 从发行、招股、交易、并购、关联交 易、退市、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吸 收合并、资金使用、会计报表、内 部控制等,以及一些特殊的上市 公司如证券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而时间上则 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等,比前 些年在形式上有了一定程度的进 步。但是,这些政策在具体执行时 还存在大量问题。今后,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应在如下方面作出改

第一,从严要求信息披露,扩 大信息披露的范围,加大信息披露的频率。由于信息成本等其他 利己的考虑,没有任何上市公司 或中介机构会主动披露信息的。只有通过包括相互监督制约在内的严格的公开监督约束机制,使其被动披露,才能推动信息披露的改进。因此,应该加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频率。凡是可能影响股价的信息都要披露,包括各种项目操作的具体进展都应予以披露,把风险昭示给投资者,而不能待股价飞溅或暴跌后,才去进行

第二,尽可能使规则详细、具 体,具有可操作性,改进信息披露 的格式和文字。目前,有些信息披 露规则过于粗放,容易出现漏洞, 实际上执行的不多,执行不到位 的更多。如关于管理层讨论公司 重大经营事项,"不得仅以描述方 式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 任何导 致对发行人过去及未来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仅仅是财务方面) 均应予以深 入的讨论与分析",但实际操作 中,此类公告要么避重就轻,要么 干脆予以回避。因此,应在要求全 面披露的同时, 简化信息披露的 内容和格式,如以摘要形式在报 刊披露, 以全文在指定网站上披 露。同时改进披露语言,把最有效 的信息,以最简洁和最易懂的语 言表达出来。

第三,建立证券监管部门定期的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监管当局官员的言行,增强监管政策的透明度。由于证券市场的高度敏感性,应规范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如财政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官员涉及市场及上市公司的言行,避免因其不当发言而造成市场剧烈波动。

第四,明确信息披露规则中各项违规行为的具体惩罚方式,及时、有效、公开处理违规违法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的权威性和规则及监管部门的公信力。目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则和其它规则中涉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并不缺乏,而是相当庞杂繁琐。但是,

任何规则如果不能得到有效执 行,就会形同虚设,进而影响其 公信力,损害投资者对市场的信 心。因此,加大执法力度是提高 信息披露水平不可或缺的手段之 一。如在资产重组中,有些公司 先说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后来突然说有未披露的事件,与 之相对应的是股价波动。对此, 就应追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 信息披露上的责任,加大处罚力 度。反之,如果公司的确由于商 业秘密等因素不愿披露,就应严 格保密。凡是股价已产生很大波 动,而公司未作相应披露的,都 应追究其责任, 追究内幕交易 者。因为公司有保密和信息披露 的责任, 而且内幕交易完全可以 在交易记录中显现出来。如果查 实其中确有内幕交易的, 就要追 究责任,并加大对炒作机构的处 罚力度。在现行监管体系不太有 力的情况下,至少应抓住几个典 型案例加以追究, 然后逐步完善 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

第五,将不同的信息披露内容及质量明确到相应的市场中介机构,做到职责分工明确,惩罚措施要落实到具体的机构,甚至具体到每个人。

第六,改革证券监管部门职 能,扩大证券交易所的职权,促 进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的督促,增强其作为一线监管机 构对上市公司的督导之责。与公 安部门改进金融犯罪稽查体系 一样,根据证券市场特点,可考 虑在法院系统内进行改革,如在 各大证券监管区域建立巡回式 的证券特别法庭,受理和审理有 关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在信息 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价格 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增强司 法监督的力度和公平性,打击内 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活动。

① 分类标准参照 John Y. Campbell, Andrew W. Lo, A. Craig Mackinlay, The Econometrics of Financial Market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